

工程项目监理中的安全管理措施探索

Explore the Safety Management Measures in the Project Supervision

李建华

Jianhua Li

上海睦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01100

Shanghai Mucheng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Co., Ltd., Shanghai, 201100, China

摘要: 监理是建设工程项目的关键环节, 安全监理工作能够及时发现建筑工程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并妥善进行解决。质量和安全是建设工程的核心宗旨, 通过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监理, 能够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同时提高施工的质量。基于此, 论文分析了建设工程监理安全风险类别和成因, 并在此基础上对建设工程项目监理中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了探究, 以期能够促进建设行业的发展。

Abstract: Supervision is the key link of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The safety supervision work can find out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struction in time and solve them properly. Quality and safety are the core purpose of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Through the safety supervision of the project, it can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construction while ensuring the construction safety.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tegories and causes of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supervision safety risks, and explores the safety management measures in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supervision,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关键词: 建设工程监理; 安全管理; 风险; 措施

Keywords: construction project supervision; safety management; risk; measures

DOI: 10.12346/etr.v3i6.3728

1 引言

工程项目监理中的安全管理主要是对建设施工单位的建筑、电力以及核电等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其管理关系到整个工程的质量, 是任何一个建设施工单位都不能忽视的内容。从目前中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状来看, 工程项目监理仍然存在很多风险, 所以需要采取科学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妥善解决这些风险, 从而确保工程项目的高质量完成^[1]。

2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风险类别及成因探究

2.1 管理风险

现如今, 建设工程呈现出规模大、周期长的趋势, 施工中潜在很多不确定的因素, 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的质量。建筑工程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 而且大部分工作都是由监理工程师经手完成的, 所

以监理工程师的职业素养和专业素养直接关系到监理工作的效率, 这种情况下监理单位所面临的风险是相对较高的, 如果此时监理单位没有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 就会导致监理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因此, 监理单位要在实践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方面, 要合理安排项目监理工作的人员, 选举出监理工作的负责人; 另一方面, 对工程项目监理中的安全管理行为进行规范, 只有找准项目监理工作的方向和目标, 监理工作才能更有针对性, 此时就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理, 从健全管理制度出发, 最大程度上规避工程项目监理责任风险。

2.2 行为风险

监理工程师作为工程项目监理的执行人, 所以要对其行为进行规范, 确保其能够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与此同时, 监理工程师也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进行约束, 端正自身的工作态度, 主动承担起监理的责任, 避免由于个人的工作失误给

【作者简介】李建华(1965-), 男, 中国重庆人, 工程师, 从事电气工程类研究。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带来损失。工程项目监理的重点对象就是项目工程施工现场,因为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最多,也是安全事故的高发区。倘若监理工程师缺乏专业素养,对监理工作没有形成正确的认知,就无法从主观上充分认识到监理工作的重要价值,这就导致安全风险无法被排除,从而加剧了施工现场的危险性。最主要的是,如果监理工作不到位,当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就没有应急的处理方案,一旦施工现场的安全事故处理得不够妥当,会影响整个工程施工的进度。监理单位落实责任制,因为监理工程的个人行为造成监理失误,导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给人身财产安全带来威胁,工程监理师必须承担责任^[2]。

2.3 工作技能风险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技术的应用是不可或缺的,为了确保这些施工技术应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这些技术是应用过程进行监理是十分有必要的。现如今,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如果没有做好施工技术监理工作,可能会造成建筑工程市场技术滥用的乱象,进而给施工安全和人们的生命安全带来威胁。尽管实践中一些工程监理师会在制度的约束下规范自己的行为,然而这并没有达到工程监理的目标。一部分监理工程师的专业素养不高,而且时间经验不足,因此实际的监理技术无法满足具体需要,因此也就达不到理想的监理效果。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很多新型的建筑材料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应运而生,但是有些监理工程师的理念和技术还没有更新,其所掌握的监理知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尽管有经验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手段相对灵活,但是依然无法弥补理论和技术落后的劣势。此时,如果是因为监理工程师的技术不过关所引发的安全风险,或者来带的损失,要由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中的安全管理措施

3.1 强化监理单位的自身管理

建筑工程项目监理的安全管理措施有很多,要想提高这些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就必须保障监理工作达到特定的标准,采取科学合理的措施规避安全风险的发生。

第一,监理单位必须对自身和监理工程师监理范围以监理职责进行明确。与此同时,监理单位要定期组织对监理工作人员的培训,让其能够不断接触到先进的监理知识和监理技术。

第二,为了降低监理风险发生的概率,监理单位自身也要用严格的标准要求自己,遵守安全监理规定,在任何施工都要杜绝工作的任意性。监理单位要从项目施工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对整个建设过程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和监督,而且要不定期地对施工的各个环节进行抽查,一旦发现问题就要及时进行处理。除此之外,建立单位还要随时监督施工单位对问题的解决进度,从而让监理工作真正发挥实效。

3.2 监理单位要规避合同安全责任风险

一方面,监理单位在接触到某项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

自身的实际情况,只有自身完全具备所要求的监理资质时,才能够接受监理任务,不能违法或者违规奠定监理合同;另一方面,在确定承接某项监理任务时,就需要为其配备有专业技术的监理人才,倘若监理人员的专业技术不达标,就盲目担任监理工作,这会影响后期监理工作的进度,即使勉强完成工作任务,也会为建设工程施工埋下安全隐患;再者,监理单位接收到监理任务时,必须全面获取项目公司运行状况以及企业信誉方面的信息,然后定位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然后在综合考虑是否正式签订安全监理合同。重点要考察施工单位是否存在空有其表的问题,有或者有些施工单位在行业内缺乏信誉的情况是否属实,从而最大限度地规避监理合同风险^[3]。

3.3 项目监理中的安全管理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第一,如果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违法转包,监理单位必须及时进行警示。现如今,建设工程一般都是以招投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所以施工资质是前提条件。但是这并不能排除自身审查疏漏的情况,而且一些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在成功中标后悔,违法对主体工程进行转包。面对这些问题,监理单位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且建设单位要追究原中标单位的责任。

第二,实践中施工单位的开工手续不齐全,导致监理单位不能如期签发开工文件,这就代表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进入施工阶段。倘若施工单位的开工手续不齐全监理单位就允许开工,这无疑是一种违法的做法,因为这种违法监理的情况造成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要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4 结语

总而言之,建设工程项目监理中安全责任风险因素有很多,其风险的成因有很多,而监理工作人员本身也是影响因素之一。所以要提高监理人员的专业素养,通过对监理人员的职业培训和技术培训,让其在具体问题中能够发挥主观能动性。面对工程项目监理工作中存在的风险,监理单位以及监理人员必须采取科学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与此同时,监理单位必须对监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管理培训,确保监理人员的各项工作都有法律依据作为支撑,还要增强建设施工单位的安全意识,最大限度地提升建设工程项目监理中的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只有这样能提高工程项目监理的水平,进一步促进建设行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培柱.关于建筑工程监理安全管理思考[J].智能城市,2019,5(14):103-104.
- [2] 常毅杰.关于建筑工程监理的安全管理浅析[J].山西建筑,2019,45(6):240-241.
- [3] 任浩军.建设工程监理安全风险及应对措施[J].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2017(16):36-37.